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7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承祐

05
06 上列被告因槍砲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9559號），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52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合議庭裁定認本件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李承祐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13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非制式子彈2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
15 m金屬彈頭而成)，均沒收之。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18 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一、第5至7行「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6
20 顆均屬非制式子彈，6顆中1顆經檢視不具殺傷力，而剩下5
21 顆中採樣3顆，2顆可擊發認有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
22 殺傷力）」之記載，應更正為「取得非制式子彈6顆（1顆經
23 檢視不具殺傷力，剩下5顆採樣3顆，2顆可擊發認有殺傷
24 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25 (二)證據應補充：被告李承祐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之自白（見訴
26 字卷第32頁）。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28 法持有子彈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
29 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對他人民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
30 安具有一定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生危害不容輕忽，應予非
31 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

動機、目的、手段、持有子彈之數量及期間、查無被告持之犯案之積極事證，對於社會治安尚未產生實質之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未經試射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為本案查獲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餘經試射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已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不具殺傷力，亦非屬違禁物，無庸宣告沒收。至其他扣案之非制式子彈2顆，經鑑定試射均無法擊發，均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亦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被 告 李承祐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祐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款所列管制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的犯意，於民國112年年底某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內，自「郭仁傑」處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6顆均屬非制式子彈，6顆中1顆經檢視不具殺傷力，而剩下5顆中採樣3顆，2顆可擊發認有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後而持有之。嗣李承祐因另案經警於113年8月21日9時34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執行搜索，扣得非制式子彈6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祐於偵訊時供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8日刑理字第1136108069號鑑定書暨所附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又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符合沒收規定者，請依同表所示之沒收依據，宣告沒收之。

01 三、另報告意旨就被告持有扣案經鑑定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02 2顆，而認其亦涉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3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一節，經查，該2顆子彈經試射採驗
04 後，未能證明其確有殺傷力，有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5 局113年10月18日刑理字第1136108069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
06 憑，是自難逕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
07 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
08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檢察官 鄭涵予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田景元

17 附表：

編號	數量	種類	鑑定結果	沒收依據與說明
1	5顆	非制式子彈	採樣3顆試射，1顆無殺傷力，2顆有殺傷力	1、經試射部分，試射後不再具有殺傷力，已失其違禁物性質，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其餘2顆依卷附照片觀之，均結構完整，無受潮毀損情事，堪認均具殺傷力，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5條所示之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2	1顆	非制式子彈	採樣1顆，經 檢視彈底有撞 擊痕，且經試 射已無法擊發	無殺傷力，非違禁物，爰不 聲請宣告沒收。
---	----	-------	--------------------------------------	-------------------------